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004543001號



- 裝
訂
線
- 一、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，納稅義務人單獨申報，其配偶所得合併後，以該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，因申報時，義補第11004543000號令第1點規定，原納稅義務人既已死亡免予處罰，對該生存配偶，亦免予處罰。
 - 二、廢止本部68年1月23日台財稅第30475號函及89年9月26日台財稅第0890454037號函。

部長蘇建榮